

# 新乡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6〕第3号

单位名称：新乡县七里营镇平社预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1MA4332WJ8L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夏庄村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2日对新乡县七里营镇平社预制厂损毁计量设施、干扰用水计量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2026年3月9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检查新乡县七里营镇平社预制厂上传计量设施照片时，发现你厂于3月7日15时13分和15时21分，同一位置、同一背景、间隔仅8分钟，先后上传两张不同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的带有现场拍摄水印的计量设施照片，且你厂仅有一眼井。为核查情况，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检查发现你厂取水设备有压力罐、有电，你厂正在使用的取水井（东经 $113^{\circ}49'2''$ ，北纬 $35^{\circ}6'28''$ ，办证系统查询得知井深60米，井径50厘米，允许日最大取水量6.6立方米每日）计量设施表盘玻璃面完全破碎，内部计量设施指针缺失一个，通电取水时计量设施内部往外喷水，即计量设施损坏。你厂损毁计量设施、干扰用水计量的行为违反《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

量。”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3月12日，你厂受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询问。我局执法人员在《河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河南省水资源申报系统》后台进行复查，对比你厂历史申报数据，发现你厂于2026年1月4日上传的水印相机照片（对应核定2025年10—12月用水量）显示，计量设施表盘玻璃破损，已无法正常计量用水数据。此后，在“七里营取用水户工作群”内，你厂又分别于1月29日、3月7日多次上传水印相机现场照片，均显示该计量设施表盘玻璃仍处于破损状态，且内部计量指针缺失，依旧无法正常计量。同时，你厂未对该设施进行更换、维修，也未向我局管理部门报备相关情况。

在我局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新乡县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新水罚责停〔2026〕第3号）和《新乡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水罚责改〔2026〕第3号）后，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计量设施，完成了整改。

你厂的违法证据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立案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身份。2、“七里营取用水户工作群”里的聊天记录截图：含两张带有现场拍摄水印的矛盾照片，通过你厂在群内同一位置、同一背景两张不同的计量设施照

片、2026年3月16日下午二次勘验检查中找到的两块计量设施，事实证明你厂存在两块计量设施，干扰用水计量。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第1次）、现场勘验图、照片、视频，证明你厂计量设施损毁的状态及抽水从表内往外喷水的事实。4、询问笔录，当事人已经签字按手印，证明你厂确认违法事实。5、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第2次）、新乡县水利局整改复查意见书、照片；证明你厂完成整改的事实。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厂在接到水利局整改文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计量设施，由此确定你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



定，考虑到你厂 2025 年第四季度开始使用损坏计量设施并多次上传错误的用水计量、使用两块不同计量设施的数据，存在故意干扰用水计量的行为，参考河南宁璋律师事务所的《关于平社预制厂损毁计量设施、干扰用水计量案法律意见书》（2026）豫宁璋律字第 0403 号，本机关决定对你厂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人民币。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办公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至：收款人（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7430101100096019999，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